

王毅

本书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尝试以一些新的视角和方法审视中国皇权制度这个巨大的研究对象。所以本书既是一本历史学著作，同时也是本制度学和法律学的著作。本书致力分析的核心问题是：持续发展了两千多年的“皇制”，它与究竟这近现代世界日益共同的方向，两者在无数具体的制度对应层面和对应热点上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而这样的“关系之总和”又对中国的命运有着怎样的影响。

中国皇权制度研究

①

——以20世纪前后中国制度形态及其法理为焦点

王毅

王毅 著

中国皇权制度研究 ①

——以19世纪前后中国制度形态及其法理为焦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皇权制度研究(上、下)/王毅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301-12711-7

I. 中… II. 王…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7398 号

书 名: 中国皇权制度研究

——以 16 世纪前后中国制度形态及其法理为焦点(上、下)

著作责任者: 王 毅 著

组 稿 编 辑: 杨书澜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2711-7/D·1858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824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weidf02@sina.com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 70.75 印张 960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8.00 元(上、下)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妻子朱文萍,如果没有她长久以来不渝的理解和支持,那么我几乎不可能在制度学研究的道路上坚持下来,并终于呈献给读者们这样一本完整的著作。

——王毅

目 录

上

序言 对本书内容的几点提示	1
第一节 为什么要从“专制性”及其制度路径的角度审视中国皇权社会	1
第二节 中国皇权专制制度及其在 16 世纪前后的发展对于中国历史 进程的意义	6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及其形成原因	11
第四节 本书对于“现代性”和“逆现代性”两个概念的定义及其根据	14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中国皇权政体专制性的制度功能和发展机理	21
第一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战国秦汉时的建立,其制度结构、制度功能和空前 伟大的文化意义	23
第二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汉唐之际的发展逻辑和脉络(上) ——制度建构与皇权专制趋向之间的博弈过程及其结果	39
第三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汉唐之际的发展逻辑和脉络(下) ——皇权文化的建构及其缜密化、体系化的过程和意义	50
第四节 中国皇权社会及其文化体系在结构方式上的高度成熟 ——以皇权形态为“模数”而建构的庞大制度结构及其深刻的 “内置语码”系统	65
第二章 中国皇权政体在其发展后期日益专制的趋向及其制度机理	76
第一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其发展后期的日益专制及其原因	76

第二节 中国皇权专制性在明代(公元 1368—1644 年)的空前发展及其 主要路径	87
---	----

第二编 作为皇权制度核心的法理和法律体系

第三章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权力制度的关系(上)

——中国皇权制度的法理学及其演进的趋向	109
第一节 中国皇权统治的法理基础及其与宪政方向的悖逆,乃是决定其政体 性质的核心要素	109
第二节 由中国皇权制度性质决定的法律体系主要特性 ——“王法”、“官法”与宪政法理的根本分野	111
第三节 法律文化在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的发展方向	146

第四章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权力制度的关系(中)

——中国皇权社会法律体系的逆现代性在 16 世纪前后的充分发展 ...	158
第一节 专制权力空前强横地凌驾于法律之上,以及这种局面与宪政 方向的悖逆	159
第二节 法律沦为专制统治工具以后的制度效应 ——法律公正性和程序正义原则的彻底丧失	174
第三节 16 世纪前后法律专制性趋于极端的典型表征及其对制度方向的标志 ——空前的司法腐败与登峰造极的酷刑、黑狱制度	195

第五章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权力制度的关系(下)

——统治权力免疫系统的“非法理化”及其与宪政方向的迥异	215
第一节 以具有神圣性的法治方式制衡统治权力,是使宪政社会免于专制 之祸的根本原因	218
第二节 中国皇权政体之中,权力免疫系统的“非法理化” ——从中国政治哲学和法理学无权判定专制威权为非法谈起	226
第三节 中国皇权政体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及其失效与废弛 ——皇权政体自我约束机制发展和演变的法理原因	231

第四节	专制法理统治之下,广大国民对法律的逆向心理及其制度意义 ——从民谚“依着官法(被)打杀”谈起	266
-----	---	-----

第三编 中国皇权统治下的行政体制与社会形态

第六章	专制权力导致的制度性腐败及其对社会走向的影响	289
第一节	腐败是中国皇权专制政体的必然属性	289
第二节	明代初年的权力腐败及其制度原因	295
第三节	16 世纪前后,制度腐败因统治权力专制性恶性发展而充分显现	301
第四节	权力腐败在 16 世纪前后的日益兽性化等一系列典型制度特征 ...	314
第五节	近年来“制度经济学”对腐败与权力专制性之间关系的分析, 以及中国专制权力制度腐败对其结论的印证	353
第六节	中国专制权力极度腐败所导致的恶性报复与制度轮回	358
第七章	16 世纪前后洪水猛兽般的“胥吏之害”与中国专制政体的行政方式 ...	365
第一节	官、吏分途在中国权力金字塔结构中的原因和意义	367
第二节	“胥吏之害”在 10 世纪以后加速膨胀的制度原因 ——底层国民在专制权力强化趋势面前,因失去缓冲层而进一步 弱势化的结果	371
第三节	“民权不张”与“国家养千万虎狼以食人”的关系 ——16 世纪前后基层行政和司法权力的空前凶残腐败及其 制度学意义	393
第四节	“胥吏之害”与中国皇权社会行政方式的痼疾 及其若干历史教训	419
第八章	清官文化在 16 世纪前后的高度兴盛及其制度意义 ——统治权力专制性不断强化趋势下,国民政治心理的幼稚化及其 实现路径	465
第一节	“中国人向来缺乏权利思想”与“只知道崇拜包龙图式的清官” ...	465
第二节	皇权政体中“民本”政治和清官模式的产生及其制度意义	470
第三节	16 世纪前后因制度痼疾应运而兴的“代偿机能” ——专制统治日益强横之下,底层国民对清官的企盼和塑造	488

第四节	吏治和司法的黑暗昏聩对“蚁民”文化心理的塑造	502
第五节	清官文化的兴盛与国民政治文化心理的日益幼稚化趋势	511
第六节	清官的典型行政和司法方式及其与现代法治原则的悖逆	529

第九章 国家权力流氓化强大势能驱动之下的社会普遍流氓化

——社会机体的腐烂趋势与统治权力日益专制之间的互动关系		548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蔑视践踏社会规范、社会诚信的制度环境和国民心理, 是如何成为中国进入现代社会的巨大障碍	549
第二节	中国皇权社会中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的成因,其文化功能以及流氓 文化在明代之前的发展形态	563
第三节	“国家权力流氓化”是 16 世纪前后权力专制性恶性发展的 典型表征之一	573
第四节	16 世纪前后国家权力流氓化对社会流氓化进程的启动	591
第五节	流氓文化恶性发展对国民信仰的广泛影响	609

下

第四编 中国皇权社会的经济体制及其制度方向

第十章 皇权统治之下的中国城市经济制度及其逆现代性(上)

——中国中世纪城市经济与西方迥异的制度特征及其与皇权 政体的关系		63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对 16 世纪前后中国制度前途的两种对立判断 ——“资本主义萌芽说”与“顾准命题”的对立以及相关争论在 近年的延续	631
第二节	中国与西欧在中世纪城市性质上的迥异 ——中国皇权对城市经济形态设定的基本制度环境之一	646
第三节	由中国皇权政体盛衰周期强制规定的城市经济盛衰律 ——中国皇权对城市经济形态设定的基本制度环境之二	674

第四节	皇权对城市经济的强制干预和超市场化的操控方式 ——中国皇权对城市经济形态设定的基本制度环境之三	700
第十一章	皇权统治之下的中国城市经济制度及其逆现代性(下) ——16 世纪前后皇权专制空前强横条件下的城市经济及其命运 ...	731
第一节	16 世纪前后中国“权力经济”体制的一系列典型路径	735
第二节	“权力经济”体制下工商社会必然的悲剧性命运	775
第十二章	中国皇权统治“子民”人身和财产的法权制度及其 与宪政法理的悖逆	794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统治者对百姓和工商阶层的凌虐和劫掠何以 能够成为一种制度传统	796
第二节	强制国民处于人身依附地位的“编户齐民”制度何以 是中国皇权社会的基础	802
第三节	统治者作为天下一切财产最终所有者的法理及其 制度化实施方式	820
第四节	作为宪政制度基础的国民法权地位及其与中国皇权社会法权 制度的迥异	834
第五节	皇权统治下不能有任何人权、财产权等法权制度方面的变革, 决定了 16 世纪前后中国迥异于宪政制度的发展方向	848
第六节	对一个症结问题的重新讨论:未能有法权形态变革的中国可能在 16 世纪前后开启新的制度方向吗?	881
第七节	西方“启蒙”水到渠成的形成方式以及法治传统的基础作用, 它们与东方“启蒙运动”的不同路径	898
第十三章	中国皇权社会的税赋制度及其与宪政税制的根本分野(上)	909
第一节	不同政体和法理根据之下,中西税赋制度的重大区别及其 对各自历史进程的意义	909
第二节	中西赋税体系各自隐含的制度结构和制度逻辑 ——以杜甫和詹姆斯·M.布坎南的制度经济学思路为例	930
第三节	中国皇权社会赋税制度运行的三项定律	933
第十四章	中国皇权社会的税赋制度及其与宪政税制的根本分野(中) ——16 世纪前后中国的“恶税制度”与专制权力的关系	960

第一节	“货币税制的实现”与“赋税的非专制性”,两者孰能作为近代 税制的标志	961
第二节	皇权社会后期历次赋役改革的失败结局及其制度始因	974
第三节	16 世纪前后中国赋税制度空前专制化的一系列表征	985
 第十五章 中国皇权社会的税赋制度及其与宪政税制的根本分野(下)		
	——统治权力的专制性能否通过税制得到制衡的制度意义	1037
第一节	宪政政体制衡王权恶税欲求的有效性及其与中国皇权税制的 鲜明对比	1038
第二节	“恶税制度”无法遏止的政治哲学意义之一:统治者私欲因不受 制衡而趋于疯狂的必然性	1050
第三节	“恶税制度”无法遏止的政治哲学意义之二:统治者与“蚁民”之间 建立最低限度博弈平衡的绝无可能及其制度后果	1055
结束语		1070
引用书目		1073
词目索引		1099

序言 对本书内容的几点提示

第一节 为什么要从“专制性”及其制度 路径的角度审视中国皇权社会

对于秦汉以后的中国皇权社会来说,它在两千多年漫长发展过程中的积淀当然异常深厚,因而制度文化中几乎任何具体的特点,无疑都可以作为我们审视的入手之处。但是本书所以要从中选出“政治体制的专制性”这一命题作为分析的基点,主要是由于这样几个原因:

第一,皇权制度专制性的长期累积、日久难移,是使中国在近代以后悖逆于世界文明发展方向的根本原因。

作为有着数千年发展历史、创造了丰富文明成就的制度来说,中国的无数发明创造曾经对世界进步发挥了巨大长久的积极作用,其中许多具体成就早已融入了人类今天共同享有的文明体系之中、或者更有着在今后不断光大的可能。然而,中国皇权政体的制度构架、尤其是其专制性的法统和法理,最终只能造成中国社会越来越背离于近代以来世界的发展方向,所以近代思想家严复评论说:

中国自秦以来,无所谓天下也,无所谓国也,皆家而已:一姓之兴,则亿兆为之臣妾。其兴也,此一家之兴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天子之一身,兼宪法、国家、王者三大物,其家亡,则一切与之俱亡,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者尔,乌有所谓长存者乎!^①

他更进一步的结论是,这样的政治体制与以欧美宪政为代表的现代制度文明是完全不能相容的:

民主之俗,尤非专制者所习知。况中国以政制言,

中国皇权社会的制度架构和法统法理,是使中国传统社会悖逆于近代以来的世界方向的根本原因,这样的根本差异也就造成了严复感叹的“民主之俗,尤非专制者所习知”;“盖中国之是非不可与欧美同日而语。”

^①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案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48—949页。

则居于君主专制之间……盖中国之是非不可与欧美同日而语，明矣！^①

而其后一百年的历史，不仅依然不断地印证着严复的这个论断，同时更证明了后人对“秦制”以来皇权专制性认识的远远不够充分，会对我们民族命运造成怎样重大的危害。

第二，中国传统文化体系的核心，乃是皇权政体的法理基础、组织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统治权力运行方式。

中国传统的社会和文化体系是由从其核心依次向外延伸的几个不同层面构成的，在这个“层序结构”中，皇权占据着核心的地位。

如果对庞大的中国文化体系加以层序化的大致划分，那么我们至少可以看到由内向外依次延伸的三个层次：在整个文化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最具刚性支配力的部分，是如同骨架一样起着支撑作用的权力制度，包括它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尤其是它的制度法理；其次是从上述核心向外延伸的中间层，这个层次的内容主要是风俗习尚、价值取向等等如脉络般广泛贯通的各种非刚性社会规范；而最外层则主要由缤纷万象的形器和表象构成，举凡我们文化的一切物质形式和具型具象的载体，诸如衣食住行、语言文字等等大多都是这最外层次之内的因素。

我们说，对于中国文化的了解，除了取决于能否对其器物和习尚有普遍知晓之外，更为关键的，则是取决于能否谙悉作为其核心部分的权力制度特点及其理路。比如我们读利玛窦的著作马上可以看到：这位16世纪末来华的传教士对中国文化的认知方式，其显著特点就是将中国的物产、工艺、风俗、宗教、科学技艺、政府机构、行政规制等一切制度性和非制度性的东西，都以一种缺少统序的方式混列、并排在一起，似乎如此的纷繁万象在中国文化中都有着同样的位次和意义^②；而这种不分轻重轩輊的罗列方式，就非常明显地带有外来者对于中国文化未能深谙洞悉时的眼光。

对比之下，在中国本土的传统之中，任何一种略具代表

①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案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55页。

② 详见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一卷。

性的文化分类学归纳方式、任何制度学的典章、甚至任何一种比较重要的辞书类书,都绝对不可能出现如利玛窦那样在把握中国文化各种构成因素时的“失序”。相反,它们总是必定要把“纲纪”、“统序”、“本末”等等作为最基本的制度结构原则,比如董仲舒以“奉本”作为整个礼教制度乃至宇宙体系的最高原则:

礼者,继天地,体阴阳,而慎主客,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差内外、远近、新旧之级者也。^①

显然,确立尊卑、贵贱、大小等等秩序规范,并保证整个制度体系中的一切构成因素都是在这—元化有效统摄之下而生存和运行,这是文化制度中千殊万异之表象所共同仰赖的“本”。而使得这个“本”得以建立和凸显的,就是“王道”、“治统”等等皇帝对于统治威权的垄断和操控,仍然用董仲舒的话来说就是:

君人者,国之元——发言动作,万物之枢机。^②

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则元气和顺,风雨时,景星见,黄龙下。^③

强调“君人者”和“王道”在整个文化制度、乃至天地万物之上的神圣统摄地位,这是秦汉以后中国政治哲学的出发点。虽然这一基点的形成原因要在本书以后的章节中才能加以更为详细的解说,但是它作为制度核心的地位始终最显见不过,即如陈寅恪先生一语概括的:“吾中国文化之定义,具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犹希腊柏拉图所谓 Idea 者。”^④而正是因为战国秦汉以后,对于“纲纪”的无上尊崇和全力维系成为了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建构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指向,所以对它的分析也就是我们认识整个中国制度文化的核心。

由于中国传统社会是以皇权制度为核心建构而成的,所以其制度学和文化学必定要把“纲纪”、“统序”、“本末”等等作为整个体系最基本的原则。

皇权对整个社会秩序的规范(即“王道”)被视为庞大制度体系的万流之源。

战国秦汉以后,对于“纲纪”的无上尊崇和全力维系成为了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建构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指向,所以对它的分析也就是我们认识整个中国制度文化的核心。

① (汉)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卷九《奉本》第三十四,第341页。

② (汉)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卷六《立元神》第十九,第207页。

③ (汉)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卷四《王道》第四,第114页。

④ 陈寅恪:《王观堂先生挽词·序》,陈寅恪著:《寒柳堂集·寅恪先生诗存》,第6页。

因为这种缜密的网络结构对于中国皇权体系的性质和运行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本书以后讨论许多问题都与它有着直接的关联。

文化与政治“结为了一体”,这是中国皇权社会一个很重要的制度特点,其形成的原因将在本书第一章第四节中详细说明。

第三,皇权的统摄地位及其实现路径,更进一步成为了整个文化体系中一切范式的母本。

由于历史进程的漫长发展,中国皇权早已不是以一种简单的线性形态而存在,相反它通过一套高度致密的网络结构而渗透入了整个制度文化体系。这就使得几乎任何具体的文化形态,都不能不将这种权力制度的法理、脉络和结构方式复制到自己立身的基础之中。尤其是作为支撑着庞大文化体系的制度框架而言,其中坚层面内各个分支的拓展和结构,主要都是围绕着国家权力组织形态和运行方式而展开的。早在先秦时代,这种统摄性的制度结构方式就已经具备雏形,所以吕思勉先生所著《先秦史》第十四章,就是在《政治制度》的统一标题之下,分别记述了“封建”(指周代“封茅建国”的周天子之下诸侯国家制,亦即当时国家政治形态)、“官制”、“选举”、“租税”、“兵制”、“刑法”等等所有重要的国家制度要素^①。可见在这种国家架构之中,法律形态、经济形态等一切制度文化的门类,它们与政治制度之间都有着至为密切的关联。而后来的情况当然更是如此,比如费正清评论明清时代中国文化的特点是:

中国的国家和文化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与中华帝国两者是相等的关系。……总而言之,明清两代时的中国文化与政治结为了一体,这使得中国统治者对外来事务抱有一种冷漠、有时甚至是憎恶的态度,而“文化中心主义”思想亦成为这一时期的主导思想。^②

这种“月印万川”、“万法归一”式的整体结构关系,本身就形成了中国制度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第四节)。

上述三方面的原因,决定了本书对中国制度文化的认识,不能不将皇权政体的权力运行方式作为关注的重点;其中尤其需要厘清的,则是在这个权力运行的历史过程中,皇

^① 详见吕思勉著:《先秦史》第十四章。

^② [美]费正清著,张沛译:《中国:传统与变迁》,第205页。

权政体的专制性究竟是由于什么样的原因和机理而不断地累积和发展?这种累积发展又造成了哪些主要的制度结果?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对于中国皇权专制性的研究,是以宪政制度、其基本法理和发展过程为对照的。我们说,不论是作为现代社会制度核心的宪政政治体制、还是由众多具体文化分支融会而成的整个现代社会,它们虽然代表了近代以来世界走出中世纪的一种根本性方向,但遗憾的是,并非世界所有民族的文化中,都先天地蕴涵着向这个方向演进的决定性基因(人类学研究甚至证明,由于失去了前进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某些民族的文化水准甚至会发生由高至低的蜕变^①)。所以从本书的角度看来,中国古典政治的结构之中未能具有这样一些决定性的基因、未能产生由这些关键基因组合而成的制度转型之内在动因,相反却具有了使政治专制性不断累积发展的强烈趋向,这种差别的最终结果,就是造成严复后来所说“中国之是非,不可与欧美同日而语”。

如果从生物进化的过程来看,不同物种在其各自性质和进化方向上的巨大差异,往往只是由那些占总数很小部分的关键性基因所决定的,比如现代遗传学研究已经证明:人的大约 30 亿个遗传基因密码之中,其大部分竟然与昆虫、细菌的基因是一样的;人与老鼠只有不到 10% 的基因是相异的,人与灵长类动物的不同基因更是低于他们基因总数的 2%,至于人与人之间的基因差异则更少,大约只有 0.2%。但恰恰是这些比例很小的基因差异,导致了不同物种在种属、面目、生理功能和进化方向上的极大不同。

本书不采取以往常见的那种仅仅局限于本土文化范围之内对中国皇权制度的介绍,而是希望以宪政制度的历史、尤其是其制度逻辑和制度法理为参照,展开对中国制度史的讨论。

^① 著名人类学家泰勒曾以南太平洋岛屿上的居民“远离了自己同种族的人,于是丧失了使用金属的能力,又重新回到了石器世纪”等等为例,从而判定:“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文明永远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或者它的变化永远是前进的。相反历史告诉我们,文明有时会长期停滞不前,有时还会稍有后退。在没有努力必要的情况下,人的文化是可能衰落的。”由此他得出结论:“研究者必须认识文明中退化现象的重要性。”([英]爱德华·泰勒著,连树声译:《人类学及其文化研究》,第 18—19 页)

依本书的立意来看,从众多文化元素中发现为数极少、却对于制度性质和制度方向起决定作用的基因,这与面面俱到、不分轩輊地叙述文化形态的众多分支相比,乃是一种重要得多的工作。

假如上述情况可以作为对文化和社会研究的启发,那么我们似乎也应该尝试这样的工作,即在大量的“文化基因”当中,去发现那些尽管为数不多、但是对于制度的生命性状及其发展方向却最具关键意义的若干基因究竟深藏在何处?去发现这些要素究竟是通过什么样的机理,决定着一种制度体系具有了区别于其他制度体系的基本特点。

第二节 中国皇权专制制度及其在 16 世纪前后的发展对于中国历史进程的意义

以上简要介绍了本书以“中国皇权制度的专制性及其悖逆于近代以来世界发展方向”这个问题作为审视对象的原因。上述说明中已经提到,中国皇权制度的专制性,是经过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才臻于充分发达的程度。那么本书又为什么要从这样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截取 16 世纪前后大约两百年的时段,以此作为审视和分析整个皇权政体专制性的焦点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先来看一下近代以来中国的命运与 16 世纪前后制度文化之间的关系。

康有为把中国当时的制度特点以及呈现在世界上的面貌概括为:“内示尊于奴隶,而外受辱于强邻”。

1895 年 4 月 17 日,在中日甲午之战中惨败的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两个月之后,康有为其《上清帝第四书》中,将当时已经腐溃至骨的中国政治制度之特点概括为两句话,这就是:“内示尊于奴隶,而外受辱于强邻!”那么曾经具有辉煌历史的中国,后来是如何沦入这种对自己国民极尽专横、而同时对于外强又日益卑怯的可耻境地呢?作为具有历史洞察力的思想家,康有为将此种制度特点的形成原因,追溯到了明代皇权制度的空前专制以及清朝对于“明制”的全面继承,他说:

中国自古一统,环列皆小蛮夷,故于外无争雄竞长之心,但于下有防乱弥患之意。至于明世,治法尤密,以八股取士,以年劳累官,务困智名,勇功之士不能尽其学,一职而有数人,一人而兼数职,务为分权掣肘之法,不能尽其才。道路极塞,而散则易治;上下极隔,而尊则易威。国朝因用明制,故数百年来大臣重镇,不闻

他变。

他由此得出的结论是：

若使地球未辟，泰西不来，虽后此千年率由不变，可也！

在康有为看来，如果“地球未辟，泰西不来”，则自秦“一统”而至明清以来的制度文化，是沿袭千年也不会改变的；而这正是导致中国最后不得不惨对“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①的原因。

而与这种“清承明制”乃至“千年率由不变”的局面形成强烈对比的是，欧洲社会在13世纪以后就已经逐步走到了中世纪的尽头：

到13世纪末，一个新的欧洲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前一时期的政治和文化。旧欧洲的政治理论和政体形式是封建的，社会制度是封建的，社会结构是封建的，经济条件是封建的，甚至哲学和神学也是封建的……但是到了1300年，欧洲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的社会内容几乎处处都在冲破旧时代的外壳。新经济条件正在形成，新制度正在顺应新的需要。新的政治和社会理论正在取代人对于社会的关系的旧哲学。

1250年至1291年短暂的41年间，重大事件同时诞生犹如万炮齐发，击碎了封建鼎盛时代的社会制度，致使欧洲各地旧秩序处于土崩瓦解之中。^②

随着罗马法复兴、宗教改革、商业革命、价格革命、文艺复兴等等的兴起，延至16世纪以后，由中世纪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已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确立了它的不可逆转之势，所以1500年就普遍被历史学家看作是中世纪社会和近代社会之间的分水岭；而马克思更直截了当地说：“世界贸

康有为指出：如果“泰西不来”，则中国皇权社会的制度逻辑是再过千年也不会改变的。

① 以上四处引文，见康有为：《上清帝第四书》，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57页。

② [美]詹姆斯·W. 汤普逊著，徐家玲等译：《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绪论》，第2页。